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28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丁守中 陳明文 李慶華 廖國棟  
黃偉哲 徐耀昌 潘維剛 楊瓊瓔 黃昭順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林滄敏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亭妃 陳歐珀 邱議瑩 賴士葆 許添財  
李桐豪 吳育仁 鄭天財 江啟臣 廖正井 孔文吉  
邱文彥 盧秀燕 林德福 陳淑慧 姚文智 林世嘉  
林正二 蔣乃辛 黃文玲 李貴敏 管碧玲 蕭美琴  
葉宜津 王惠美 蘇清泉 翁重鈞 楊麗環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 鄭汝芬 呂玉玲 江惠貞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副處長沈一夫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

關政司副司長謝鈴媛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理事長楊冠章、副理事長林秋桂、常務監事潘連周

主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畜牧產業發展之具體輔導措施及飼料生產管理之檢討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李慶華、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潘維剛、徐耀昌、楊瓊瓔、賴士葆、簡東明、蘇震清、蕭美琴、許添財、鄭汝芬、李桐豪、高志鵬、翁重鈞及邱志偉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許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 臨 時 提 案

### 一、有鑑於國際玉米價格仍維持高檔，為減輕我國畜牧業者生產成本，行政院日前同意，將機動免徵進口玉米5%營業稅展延半年至102年4月5日止。為確保飼料業者將降稅利益反應至飼料價格上，以維護畜養農戶與畜牧產業的整體發展，達到平抑物價的效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市場飼料價格嚴加稽查，並將查價結果定期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黃偉哲 蘇震清 徐耀昌

連署人：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日前發生抽驗貢丸被驗出含有氯黴素之事件，造成社會消費者的恐慌，為維護養豬業的生存與聲譽，確保國人食品安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應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積極追查上游供應商、屠宰場與牧場，尤其針對過去曾被查獲不法用藥的高風險牧場及肉商須加強抽查，嚴格落實畜牧場及屠宰場的源頭監控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對貢丸被驗出含有氯黴素之抽查結果以及改善之情況，於2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黃偉哲 蘇震清 徐耀昌

連署人：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採行之農漁產品認證標章過於繁雜（光認證標章就超過十個以上），使得國人面對認證標章常產生混淆、錯亂，甚至質疑該認證標章的可信度，為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農漁產品認證標章整合專案報告，並將認證標章適度減少，以提升國人對於農漁產品標章之認知度及信任度。

提案人：黃偉哲 潘維剛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連署人：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國內口蹄疫疫苗補助逐年下降，102年度甚至不再事前補助，嚴重衝擊國內養豬戶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制定監督及執行配套方案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以協助養豬戶共渡難關。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五、針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業管理處與人民林地造林經營管理爭議，行政機關應具行政程序法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其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82號：「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建請林務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6條：「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以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林地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共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高志鵬 潘維剛 簡東明

連署人：江啟臣 林明溱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